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同意公司聘任汤海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张耕、潘温岳、章新蓉

2016年8月5日